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87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马路镇中心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：黄攀峰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1974年5月28日；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197405280818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923448803629A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东风街63号

我局于2023年4月15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修建马路镇完全小学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08年开始动工，占用马路镇马路社区土地9940m²修建马路镇完全小学，其中7615m²土地已于2002年12月10日办理了合法用地手续，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(安国用2002字740号)，其余2325m²土地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(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林地668m²<有林地668m²>、园地578m²<茶园地578m²>、住宅用地1079m²<建制镇1079m²>)。该宗地符合马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—2020年)(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)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法人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勘测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现场照片；
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、国有土地使用证；

我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马告〔2023〕8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，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”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：

第二条 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：

第四十二条 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。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，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。

的规定。现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2325 m² 土地，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 2325 m²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配套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 2325 m² 土地（668 m² 林地按 4 元/m²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2672 元；1079 m² 住宅用地按 4 元/m²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4316 元，578 m² 茶园按 4 元/m²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2312 元）处罚款额 9300 元（玖千叁百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2325 m² 土地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李志勇 陈 伶

电 话： 15616785661 15197797577

地 址： 安化县马路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(2019)

5号):

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,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;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,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。

湖南省非税收入通用缴款书 (电子)



缴款码: 43092323300156848029

执收单位编码: 607001

执收单位名称: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票据代码: 43030123

票据号码: 0015684802

校验码: 15336c

填制日期: 2023-07-25

付款人	全称	安化县马路镇中心学校	收款人	全称	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	账号			账号	943000010003068888
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

币种:人民币 金额 (大写) 玖仟叁佰元整 (小写) 9,300.00

项目编码	收入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金额
050150	其他罚没收入		1	9300	9,300.00



执收单位 (盖章)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经办人 (盖章)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备注:

